

新 北 市 區 未 領 得 使 用 執 照 建 築 物 接 用 水 電 申 請 書					
申請人	姓名	王大同		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1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聯絡電話	02-2960-3456
代理人	姓名	王小同		身分證字號	A222222222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		聯絡電話	02-2960-3456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檢附文件	一、 切結書 二、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三、 戶籍登記謄本(需1個月內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)	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板橋 區 中山 路(街) 1 段 巷弄 161 號 樓			
	土地地號	板橋 段 4 小段 5 地號	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	